

##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##### 1.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##### 2. 非独立董事

（1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采用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（董事自愿放弃的除外）。

（2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由基础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具体薪酬水平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(3) 公司职工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 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%，具体如下：

1. 基础薪酬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、工作能力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，参考同行业、同地区、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综合确定，按月固定发放。

2. 绩效薪酬：由岗位绩效薪酬和组织绩效薪酬（即超额利润分享奖金）组成，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定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，按年发放。岗位绩效与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及管理职能履职情况挂钩，组织绩效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，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绩效评价结果核定，多退少补。

3.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，具体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行制定，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 四、考核与调整机制

1.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

2. 薪酬标准可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：（1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；（2）通货膨胀水平；（3）公司经营状况；（4）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；（5）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任免。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## 五、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公司将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2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标准执行，不重复领薪、不重复计算。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被免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天数折算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其实际履职期间的考核结果核算。

4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在本方案实施前已按以往标准领取的 2026 年按月发放的部分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按月发放时进行调整。

5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将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